



税务快讯

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增值税新规发布 促进循环经济 助推双碳减排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第 40 号公告，规定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 3% 征收率计缴增值税。同时，针对现行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所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公告更新了相应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并对有关的适用条件和征管措施等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作为与实现双碳目标相关的重要产业之一，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对于促进循环经济、推动节能减排的意义不言而喻。40 号公告的出台与实施将有助于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规范与健康发展，从税收角度激励企业参与资源综合利用，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销售回收的再生资源

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 3% 征收率计缴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缴增值税。

上述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其中，加工处理仅限于清洗、挑选、破

碎、切割、拆解、打包等改变再生资源密度、湿度、长度、粗细、软硬等物理性状的简单加工。

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纳税人，从事危险废物收集或报废机动车回收的，应根据规定取得相关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认定；从事其他再生资源回收的，应符合有关的管理办法，进行市场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实践中，不少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企业通常向零散个人收购再生资源，而零散个人往往难以向企业提供有效的增值税抵扣凭证（如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因此，当回收企业向下游企业进一步销售再生资源时，若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会由于缺乏足够的进项税额而导致税收成本的增加。此次出台的新规为这一困境的解决提供了可行的思路——若企业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则应缴增值税直接按不含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不再与进项税额有关。

建议有关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对不同计税方法下的税负成本和财务影响进行测算，以权衡两者利弊作出较优的选择。值得注意的是，计税方法的选择还可能对下游企业带来影响，例如在含税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销售企业将一般计税方法改为简易计税方法可能会降低下游企业的进项税额，提高下游企业的不含税采购成本，从而使下游企业产生对价格作重新磋商的诉求。在选择计税方法时，这些潜在的商业影响也应被考虑在内。

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

根据现行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该项政策所涉及的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该资源所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简称《目录》）执行。

40号公告公布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以替代2015年发布的现行版本目录。同时，40号公告更新了享受该项政策的纳税人应符合的条件，包括增加有关凭证和账册管理的要求，调整有关生态环境保护 and 税务无重大处罚记录的条件等。此外，为进一步完善征管，40号公告还设立了重大退税事后复查的机制。相关规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

2022年版《目录》

2022年版《目录》分为5类共45项：

一、共、伴生矿产资源	3项	四、农林剩余物及其他	3项
二、废渣、废水（液）、废气	22项	五、资源综合利用劳务	3项
三、再生资源	14项		

与之前的版本相比，2022年版《目录》扩大了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范围，并适当提高退税比例，以进一步鼓励有关的经济活动，这些调整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新增以下3项可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以转炉煤气、高炉煤气、化工尾气、生物质合成气、垃圾气化合成气等生产变性燃料乙醇；以废农膜生产再生塑料制品、再生塑料颗粒；以镉渣生产金属镉。

- 扩大现有项目中可综合利用的资源范围，或扩大利用该资源所生产的产品范围。例如，在“废旧电池及其拆解物”项目中，此前的目录仅提及将上述资源生产“金属及镍钴锰氢氧化物、镍钴锰酸锂、氯化钴”，新版《目录》将综合利用产品范围扩大至其他种类的金属盐，以及氢氧化锂、磷酸铁锂等；在“工业废气”项目中，新版《目录》增加了将氯化氢废气、工业副产氢作为原料生产（液）氯气、燃料电池用氢等产品的内容，体现了对发展清洁氢能的关注。
- 将以下 8 项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比例上调 20%：

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	调整后 退税比例	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	调整后 退税比例
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	70%	含油污水、有机废水、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油田采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泥（浮渣），包括利用上述资源发酵产生的沼气	90%
废旧电池及其拆解物	50%	废塑料、废的塑料复合材料	70%
废旧轮胎、废橡胶制品	70%	废弃天然纤维及其制品、化学纤维及其制品、多种废弃纤维混合物及其制品	70%
废玻璃	90%	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沙柳、玉米芯	90%

此外，对于新版《目录》中有关垃圾、污水及污泥处理的项目（即“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污水处理劳务”项目），40号公告允许从事有关活动的纳税人在增值税即征即退、免征增值税政策中选择一项执行，一经选定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凭证与账册管理

对于从事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40号公告对其应符合的条件进行了补充，其中重点强调了票据与账册管理的要求。

首先，纳税人就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必须取得相应的票据凭证，未取得有关凭证的，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具体而言：

- 在境内收购再生资源，应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即应税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
- 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其次，除非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有关内容，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具体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有关凭证等。纳税人在办理退税时，应如实注明未取得发票或相关凭证等情况。

环保与税务处罚

根据现行规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环保、税收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

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将停止享受上述即征即退政策。

40 号公告对上述规定进行了调整。一方面，新规一定程度上放宽了因环保、税务行政处罚而导致中断优惠享受的规则，例如将上述“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标准调整为“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进一步保护企业不会由于轻微处罚而丧失税务优惠资格。另一方面，新规要求纳税人在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 6 个月就必须满足上述无重大处罚记录条件，而且如果纳税人出现可导致优惠中断的被处罚情形，则中断享受优惠的时间也缩短为 6 个月，只有当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两次以上此类被处罚情形的，才适用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贯彻了过罚相当的原则。

其他

- 40 号公告建立了大额退税的复查制度，单个所属期退税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税务机关应在退税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退税资料送同级财政部门复查，财政部门逐级复查后，由省级财政部门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出具最终复查意见。复查工作应于退税后 3 个月内完成。
- 每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应对本地上一年度所有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税政策纳税人予以公示。40 号公告将公示时间从现行规定的每年 2 月底之前调整为每年 3 月底之前，同时明确要求税务机关在公示前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核实纳税人接受环保处罚的情况。
- 根据现行规定，已享受有关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如果不再符合享受该政策的有关条件，那么从不符合条件的次月起，不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40 号公告将上述规定调整为从不符合条件的当月起，不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尽管 2022 年版《目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但此前版本《目录》中关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可继续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结语

总体而言，40 号公告从多个维度对销售回收再生资源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有关增值税政策进行了更新、规范与完善，预期将有效促进我国循环经济的发展，助力实现双碳目标。距离相关政策正式实施仍有一个多月的时间，建议相关企业在认真了解新政的基础上，尽快梳理自身情况，测算并评估新政影响，与财税部门或专业机构保持密切沟通，以识别潜在的实操困难并尽早做出调整，从而便于及时享受税收政策带来的利好。涉及合同和价款安排调整的，也应尽快开展有关的商业谈判。

从实践来看，涉及相关资源回收的票据问题是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税收实务痛点。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在去年四月于总局官网发表的文章中，就将废旧物资收购利用列入重点关注领域之一。此次发布的 40 号公告也进一步强化了享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的纳税人，在建立台账、取得并留存有关的发票等收购凭证方面的合规要求。可以预见，如果纳税人无法满足上述凭证、账册的管理要求，则可能丧失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资格，而且还可能对相关支出的所得税税前扣除

带来不利影响。因此，相关企业应重视税务凭证管理要求，积极根据 40 号公告等法规文件规定完善自身的税务内控，确保依规享受优惠，避免税务风险。

作者：

宫滨

合伙人

+86 10 8520 7527

charlesgong@deloitte.com.cn

郑澄

高级经理

+86 10 8512 5664

szheng@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服务

税务与商务咨询

李晓晨

合伙人

+86 21 6141 1099

lilyxcli@deloitte.com.cn

宫滨

合伙人

+86 10 8520 7527

charlesgong@deloitte.com.cn

联系我们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45,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2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